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6〕44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粤东（揭阳）残疾人集中就业培训中心，榕城区财政局、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6〕72 号）以及市残疾人联合会报来的分配方案，现按规定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1199 其

他残疾人事业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以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7 号）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请榕城区、揭东区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榕城区、揭东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

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2026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3. 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残疾人联合会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或单位名称	资金性质	项目名称	标准	任务数	金额	备注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中央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	0-6岁残疾儿童康复			10.615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8.4	
粤东（揭阳）残疾人集中就业培训中心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	1	50	50	
榕城区		0-6岁残疾儿童康复			186	
		文化进社区	1万元/个	1	1	
揭东区		0-6岁残疾儿童康复			29	
小 计					285.015	
揭东区	一般公共预算	残疾人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1.201	
合 计					286.216	

文件依据：粤财社〔2026〕72号、粤残联函〔2026〕225号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1.201	
	其中: 中央补助		1.20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 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7岁以上的残疾儿童和成年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本次项目分配资金	1.20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是/否)	是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下达金额：		285.015	
	其中：中央补助		285.015	
	地方资金			
年度绩效总目标	1. 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以减轻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2.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照护机构配置设备，改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照护机构服务条件，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照护能力。 3.通过在基层社区（村、阅览室）为重度残疾人等各等级残疾人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使基层残疾人享有便利可及的文化服务，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0-6岁儿童提供机构康复服务率（%）	≥90
			得到基本康复的儿童数量	≥130
			得到补助的托养机构个数	1个
			文化进社区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	≥80
		时效指标	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残疾人文化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是/否）	是
			有效提高托养照护机构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亲友对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5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的满意度（%）	≥85